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的要求，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通股份”，“公司”）就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停牌前未发生异动的情况，作如下说明：

公司股票因资产重组事项自2015年10月23日起停牌。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5年9月17日）的收盘价格为41.81元/股，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5年10月22日）的收盘价格为46.03元/股。公司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股价累计涨幅为10.09%。

同期，上证指数(1A001)从3,086.06点上涨到3,368.74点，累计涨幅9.16%；根据证监会公布的《2015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》，博通股份属于综合行业，综合行业指数（881165）从1,715.194点上涨到2,083.747点，累计涨幅21.49%。

剔除大盘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0.93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11.39%。

因此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0日